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9人,代表股份536,033,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95,144,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8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0人,代表股份40,88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2人,代表股份41,61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22,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0人,代表股份40,88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7%。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291,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80%;反对18,24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4%;弃权10,49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6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76%;反对18,24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30%;弃权10,49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显清、王筱宁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秦靖博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9.36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5.12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6月1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1、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此次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3、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6日起生效。

4、此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12元/股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84元/股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高于调整前"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0532-68968612。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24,338,0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4,725,3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19,612,77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4,794.19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19,612,775×0.15000)÷2,324,338,091≈0.15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3位)。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77855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16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为7.24元/股。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靖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2)。

5、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16日为授予日,以7.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345.37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5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将公司345.37万股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

9、2025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将公司345.37万股限售流通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108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并完成登记确认。

10、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8,7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5,184,405股。

12、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将调整为7.24元/股。

二、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说明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9日及2026年6月11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

(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413,883,145股为基数(总股本415,883,14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2,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4,164,943.50元(含税)。

(2)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15,883,1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000,000股以及已回购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后的413,873,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65,549,258.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如下:

P=P0-V=7.94-0.3-0.4=7.24(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7.24元/股。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8,7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至目前,本次回购金额尚未支付,故将本次回购总额由5,261,973.60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4,986,477.60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法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贝克洛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清远分行")续签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贝克洛在交通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贝克洛的担保余额为3,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005109894		
注册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2日至2069年09月0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贝克洛资产总额为44,431.70万元,净资产为17,360.2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56,479.05万元,净利润为2,278.67万元。(以上数据未合并下属子公司,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贝克洛资产总额为41,093.65万元,净资产为16,708.2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580.48万元,净利润为-652.08万元。(以上数据未合并下属子公司,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贝克洛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贝克洛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贝克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6,2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0%,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930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072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